

# 内江师范学院 2023 年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申报指南

## 一、“大思政”建设工程专项

### 1-1 “课程思政”标杆学院项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选树课程思政标杆院，突出价值引领和示范推广，加快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

**申报条件：**（1）组织管理。学院具有完备的课程思政工作与管理机制，出台指导全院课程思政建设方案，在政策、经费和条件等方面保障有力。（2）专业与课程建设。学院专业定位明确，服务面向清晰，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思政课教师与学院结对，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各环节。严格落实马工程教材统一使用规定，使用率达到 100%。（3）教学研究与改革。学院组织开展课程思政专题教研教改，建成了一批具有推广价值的做法经验和高质量的研究成果。（4）教师队伍建设。学院坚持党建引领，扎实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定期组织开展课程思政专题培训，教师队伍建设成效显著。（5）申报课程思政标杆院需同时满足获批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示范课程或示范教学团队项目中至少两项。（6）课程思政特色与示范作用。申报学院课程思政建设方面具有一定的特色亮点，形成特有的经验，并在全校或全省范围内示范推广。

此类项目拟立项不超过 3 项，建设期为 2 年，学校资助 2 万元/项。按四川省课程思政标杆院遴选标准建设。

### 1-2 “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团队项目

“课程思政”示范团队应致力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能够追踪学科专业发展前沿，课程体系、教学内容紧密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教学方法和手段先进，重视实践教学、研究性教学和信息化教学，

促进学科专业发展。示范教学团队能够在本学院或教研室其他课程中进行有效推广，形成“课程思政”教学典型案例集，能够培训其他课程团队。

**申报条件：**（1）以课程群为依托的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团队，应涵盖3门（含）以上课程，团队成员8-12人左右。团队任务工作明确，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以专业为依托的团队，应基于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课程群组建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团队，各门课程的课程教学大纲、教案设计、教学资料、授课内容等应充分挖掘思政元素，并能以多种教学手段和表现形式在教学实施过程中较好地体现。（2）团队所授课程中至少有一门课程被认定为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或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团队成员参加过学校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大赛并获得奖励优先考虑。（3）团队带头人须具有高级职称，近三年连续坚持在教学一线授课，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

此类项目拟立项不超过5项，建设期为3年，学校资助2万元/项。

### 1-3 “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

深入挖掘课程所蕴含的德育内涵和元素，对课程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评价等方面进行优化改革。要求丰富课程教学资源，完善课程教学记录，改革课程过程性考核方式，形成具有代表性的“课程思政”改革的典型案例（包含视频、照片、文字等多种形式）和3个5-8分钟课堂教学实录。

**申报条件：**（1）申报课程须为我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且连续三年向学生公开讲授，应具有良好的建设基础，积累有一定的课程相关材料（PPT、教学资源、作业、测验、讨论、辅助学习资料等）；（2）课程负责人应为我校专职专任教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主讲该课程2年以上。鼓励课程负责人邀请思政课教师、辅导员、相关领域专家等共同设计和讲授本课程，实现协同育人。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联合申报课程；（3）3个5-8分钟的教学实录视频。

此类项目拟认定不超过25项，认定期为1年，学校资助0.5万元/项。

## 二、人才培养改革创新工程专项

### 2-1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

围绕课程思政与“三全育人”体系构建、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卓越人才培养和“四新”建设、教学组织和教学模式创新、一流专业课程与教材建设、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科研育人与实践育人、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协同育人、教育教学评价改革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改革等方面的突出问题、难点问题开展研究和实践探索。撰写高质量的研究报告（有知名专家认可或权威机构鉴定）、培养体系、培养模式、核心论文、专著、教学成果奖等应用推广。培育国家和省高级别教学成果奖。

**申报条件：**（1）此类项目应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曾承担校级及以上教学项目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2）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 10 人，年龄、职称、专业等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在教学改革实施和成果完成过程中做出实际贡献，鼓励校企、校际联合申报；（3）申报项目必须依托已立项的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具有较好的研究和实践基础，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效果预期良好；（4）预期可以取得突出的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成果，具备申报省高级别教学成果奖的潜力，能够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中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5）往年已获国家级或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如无重大突破，不得再次申报。

此类项目拟立项不超过 20 项，研究周期为 2 年，重点项目（不超过 5 项）学校资助 9 万元/项，一般项目（不超过 15 项）资助 5 万元/项。

### 2-2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

以师范专业认证为抓手，注重高师院校教师教育与基础教育的协同发展与深度融合，深入推进“高校、政府、中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完善协同育人机制，推动各学院打造基础教育名师共同

体，有组织开展基础教育研究和实践探索，有针对性地解决基础教育领域关键性问题，努力实现成果共研共享。撰写高质量的研究报告（有知名专家认可或权威机构鉴定）、培养体系、培养模式、核心论文、专著、教学成果奖等应用推广。培育国家和省高级别教学成果奖。

**申报条件：**（1）此类项目应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曾承担校级及以上教学项目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2）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 10 人，年龄、职称、专业等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在教学改革实施和成果完成过程中做出实际贡献，鼓励校企、校际联合申报；（3）所在学院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建立有基础教育研究中心或协同育人实验区；（4）申报项目必须依托已立项的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具有较好的研究和实践基础，经过 2 年以上的学校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对于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5）预期可以取得突出的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成果，具备申报省高级别教学成果奖的潜力，能够在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中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6）往年已获国家级或省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如无重大突破，不得再次申报。

此类项目立项不超过 3 项，研究周期 2 年，学校资助 5 万元/项。

### 2-3 “四新”研究与实践项目

对标国家发展“四力”开展基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四新”建设，新工科提升国家硬实力、新文科提升文化软实力、新农科提升生态成长力、新医科提升全民健康力。围绕学校“新师范、新工科、新文科、新农科”四新建设发展理念、专业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重点领域分类推进、师资队伍建设、特色质量文化建设等方面开展研究与实践。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高质量的研究报告 1 篇。

**申报条件：**项目负责人应为我校在职教师，职称为讲师及以上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对“四新”建设有较深入的研究。

此类项目立项不超过 10 项，研究周期 1 年，学校资助 0.3 万元/项。

### 三、专业建设提质工程专项

#### 3-1 应用型品牌专业建设项目

主动对接四川省现代工业“5+1”、现代农业“10+3”、现代服务业“4+6”和内江市“页岩气+、钒钛+、甜味+、装备+”、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产业链、创新链的需求，遴选建设一批基础扎实、类型特色鲜明、行业产业急需的专业，重点围绕新技术开发和应用，及时更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设计与岗位能力结构匹配的课程体系，合理安排理论和实践课时比例，适度增设职业技术培训内容，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培育其建成在同类院校有较大影响的应用型品牌专业。

**申报条件：**（1）应有连续3届及以上毕业生，历届毕业生质量较高，综合素质良好，就业率高，用人单位综合评价好；（2）申报专业与行业、企业、实务部门签订有合作协议，有共建的校外实践基地，建立了与行业、企业、实务部门的人员互聘、互融机制及共建共管共享的长效合作机制。（3）申报专业带头人应具有高级专业职称和行业实践经验，有丰富的教学经验；专业师资队伍实力较强，承担过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

此类项目拟立项不超过3项，建设期为3年，学校资助5万元/项，参照四川省应用型品牌专业建设标准建设。

### 四、课程建设名品工程专项

#### 4-1 高阶课程项目

在基础学科和“四新”关键领域核心课程中，遴选建设一批体现前沿学术成果、最新科研成果和技术创新成果的高阶课程，带动相关领域核心教材、核心师资、核心实践项目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术团队、科研团队整合资源组建创新教学团队，开发既符合国家需要又体现学术专长的高水平教材，构建基础学科、专业学科与应用学科交叉培养、贯通培养的课程体系。

**申报条件：**课程负责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职称，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

此类项目拟立项不超过 5 项，建设期为 2 年，学校资助 3 万元/项，参照四川省高阶课程建设标准建设。

#### 4-2 混合式课程项目

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安排 20%—50% 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对引用的在线课程进行改造，改造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课件、题库、教学视频、互动等，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

**认定条件：**（1）课程须为我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2）课程须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3）课程负责人为我校专职专任教师，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为近 5 年内讲授该课程教师。

此类项目拟认定不超过 20 项，认定有效期为 3 年，学校资助 0.5 万元/项，验收参照省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建设标准。

#### 4-3 应用型品牌课程项目

建立与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相适应的课程体系，鼓励与企业合作研发课程，支持应用型高校之间课程互选，建设突出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课程群或课程模块。重点遴选建设质量高、示范效应强、产出导向特色鲜明的课程，培育其建成在省内同层次、同类型专业中有较大影响的应用型品牌课程。

**申报条件：**（1）申报课程彰显地方、行业和学校特色，原则上从拟申报的应用型品牌专业的专业必修课程中遴选；（2）申报课程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职称和行业实践经验，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课程团队实力较强，承担过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

此类项目拟立项不超过 6 项，建设期为 2 年，学校资助 1 万元/项，参照四川省应用型品牌课程建设标准建设。

#### 4-4 优秀通识课程项目

整合我校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围绕自然科学、人文社科、教师教育、艺术体育健康、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建设与我校通识模块内涵

相契合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预期完成不少于 260 分钟左右授课视频资料,并在学校课程中心平台上线公开运行至少两期,有完整的数据。

**申报条件:** (1) 申报课程符合我校通识选修课模块,已连续开设两期,有课程大纲、教案、PPT 教学课件,并制定参考教材;(2) 课程负责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团队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师德好、责任感强、教学能力强、教学效果好。

此类项目拟立项不超过 15 门,建设期为 1 年,学校资助 3 万元/门,参照省级线上一流课程建设标准建设。

## 五、产教融合协同工程专项

### 5-1 虚拟教研室项目

对接教育部高等教育数字化发展要求,持续加强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创新教研形态,探索突破时空限制、高效便捷、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结合的教师教研模式,形成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新范式;推动教师提升教学研究的意识,凝练和推广研究成果;共建优质资源,虚拟教研室成员协同共建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知识图谱、教学视频、电子课件、习题试题、教学案例、实验项目、实训项目、数据集等资源;开展常态化教师培训,发挥国家级教学团队、教学名师、一流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广成熟有效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实施方案,促进一线教师教学发展,培育申报四川省虚拟教研室。

**申报条件:** (1) 教研室负责人应由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负责人、一流课程负责人担任。(2) 教研室成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和实践团队。(3) 教研室所依托专业或课程已获批“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或“一流课程”。(4) 虚拟教研室已有实体教研室建设基础,由我校牵头,至少 8 所高校参与。

此类项目拟立项不超过 2 项,建设有效期 2 年,学校资助 5 万元/项。

### 5-2 教材建设项目

根据“十四五”专业发展规划,组织高水平教育教学研究团队,采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三方协同育人等方式,围绕纳入人才培

养方案的课程，开发用于理论教学、实验教学、案例教学、创新创业与实践教学、实训教学等方面的教材，同时加强数字化教材建设。（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相应课程的教材不在校级规划教材遴选范围内）

**申报条件：**以教学单位（二级学院）为申报主体，申报人应具有高级职称、连续讲授本课程2轮次以上，教材编写人员应经学校党委政治审核同意。优先支持一流课程或产教融合相配套的优秀教材。

此类项目拟立不超过5项，建设周期2年，其中A类出版社出版不超过2项，学校资助6万元/项，B类出版社出版不超过3项，学校资助3万元/项。A类和B类出版社参照学校《教学科研业绩认定和计分管理办法（试行）》内师院发〔2021〕184号，资助经费仅用于教材出版。